

关于全县市场主体报送 2022 年度报告的公告

为做好我县 2022 年度市场主体年报公示工作，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报送对象

凡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在通江县内登记注册的企业、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均应报送 2022 年度年报并公示。

二、报送时间

2023 年 1 月 1 日开始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三、报送方式

网上报送：企业、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四川）(<http://www.gsxt.gov.cn>) 进行报送并公示。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点击“企业信息填报”菜单：一种为“工商联络员”登录，如已注册过“工商联络员”，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凭自设密码登录填报；若是首次登录，可通过点击“获取初始密码”菜单，获取初始化密码（通过短信方式发送到联络员备案手机）登录；另外一种为电子营业执照直接登录。个体工商户点击“个体户登录”菜单：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和“经营者身份证号码”登录填报。

纸质报送：个体工商户也可以到其注册登记的市场监管部门直接以书面形式报送年度报告。

四、注意事项

（一）逾期未年报或者在年度报告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将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标记经营异常状态，并向社会公示。如果未年报公示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三年的，将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黑名单”。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市场主体，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授予荣誉称号等工作中将依法予以限制或者禁入。

（二）根据 2022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的《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未年报市场主体将会被行政处罚。

（三）未报送 2021 年度及以前年度的年度报告的市场主体，应对未报年度的年度报告进行补报。补报后，再报送 2022 年度年度报告，并及时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或恢复正常记载状态。

（四）市场主体年度报告中的企业联系号码必须真实有效，企业“工商联络员”发生变化的要及时进行变更。新申请企业联络员备案业务请到企业所属登记机关窗口办理；已有企业联络员变更业务可采取以下两种方式办理：1. 到企业所属登记机关窗口办理；2. 直接在公示系统中变更。

（五）企业首次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可通过“获取初始密码”，获取初始化密码，登录后系统强制修改初始密码。之后可以用新密码登录。如遗忘密码，可通过“忘记密码”功能找回密码。

五、咨询电话

单位	咨询电话	单位	咨询电话
通江县市场监管局	0827-7232495	永安市场监管所	0827-7660315
民胜市场监管所	0827-7361667	铁溪市场监管所	0827-7680315
广纳市场监管所	0827-7270315	涪阳市场监管所	0827-7620315
铁佛市场监管所	0827-7330315	诺水河市场监管所	0827-7124315
麻石市场监管所	0827-7118168	诺江市场监管所	0827-7212448
至诚市场监管所	0827-7530315	宕江市场监管所	0827-7232315
洪口市场监管所	0827-7520315	高明新区市场监管所	0827-7221829
沙溪市场监管所	0827-7550315	工业园市场监管所	0827-7321315
瓦室市场监管所	0827-7390977	通江县统计局	0827-7222049
通江县人社局	0827-7221611	监督举报电话	0827-7222049

特此公告

通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月3日

市场主体年报公示操作流程

1、网上填报

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逐项如实填报。

2、纸质填报

有条件的个体工商户要通过网上填报。不具备网上填报条件的，可以持营业执照到所在地市场监管所领取《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表》，逐项如实填写后，提交给所在地市场监管所。

网上填报具体步骤如下（以企业工商联络员填报为例）：

第一步：访问网站，点击“企业信息填报”



第二步：点击“四川”注册并登陆



请选择登记机关所在地

返回首页

华北		北京	天津	河北	山西	内蒙古
东北		辽宁	吉林	黑龙江		
华东		上海	江苏	浙江	安徽	福建 江西 山东
华南		广东	广西	海南		
华中		河南	湖北	湖南		
西南		重庆	四川	贵州	云南	西藏
西北		陕西	甘肃	青海	宁夏	新疆 兵团

第三步：登录账号和密码，进去填报。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2021年度市场主体年报须知

市场主体年报业务咨询电话

电子营业执照登录

工商联络员登录

个体户登录

返回首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密码：

忘记密码

验证码：

联络员变更

登录

获取初始密码

- 1、为方便全省市场主体履行年报和即时信息公示义务，并保护好信息安全，新申请企业联络员备案业务请到企业所属登记机关窗口办理；已有企业联络员变更业务可采取以下两种方式办理：1) 到企业所属登记机关窗口办理；2) 直接在公示系统中变更。
- 2、企业首次登录，可通过“获取初始密码”，获取初始化密码，登录后系统强制修改初始密码。之后可以用新密码登录。如遗忘密码，可通过“忘记密码”功能找回密码。
- 3、个体工商户登录：营业执照注册号+经营者证件号码。
- 4、申请表下载（含全体投资人承诺书、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申请表、企业移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企业联络员备案申请表等申请表下载）
- 5、承诺书填写说明：须填写完整的企业名称、承诺时间，由全体投资人签字（盖章）。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全体投资人是承诺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的全体发起人是承诺人，发起人转让了股份的，公司法定代表人和全体董事是承诺人。承诺书上传后，将作为申请办理简易注销登记提交材料的审核依据，不得随意修改。
- 6、简易注销注意事项：为了企业在简易注销公告结束后顺利办理简易注销登记，企业上传承诺书前，须确保未发生债权债务或已将债权债务清算完结，不存在未结清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及其他未了结事务，并到税务部门办理了清税，清算工作已全面完结；不存在不适用简易注销的8种除外情形。承诺书须统一使用市场监管部门提供的模板。
- 7、建议使用IE8及以上浏览器访问本系统。

第四步：提交并公示



The interface shows four main navigation icons: 'Annual Report Filing'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Other Public Information Filing', 'Annual Report Editing Download', and 'Report Notice'. Below these are instructions for the filing process.

- 点击“年度报告填写”
(以企业报送页面为例，个体工商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以此参考)
- 逐项填写并保存
- 注意选择“公示”或者“不公示”
- 企业填报的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存续状态、网址、网站信息均为报送时的信息，其余信息为所报告年度 12 月 31 日的信息



A vertical menu of report categories is shown, with 'Annual Report Information' (报关信息) highlighted in red.

- 企业基本信息
- 股东及出资信息
- 网站或网店信息
- 对外投资信息
- 资产状况信息
- 社保信息
- 报关信息
- 预览并公示



- 确认无误后点击“提交并公示”、“确定”，完成年报公示；如未点击“提交并公示”，则所填写信息仅保存成功，未进行公示，年报未完成

年度报告管理

序号	报告年份	最后修改日期	状态	公示日期	操作
1	2016年年度报告	2017-01-07	已公示	2017-01-07	编辑 查看 打印

- 报送成功后页面自动显示记录
- 企业发现其年度报告内容不准确的，可以于报告当年的 6 月 30 日前进入“编辑”页面进行更正

第五步：查询结果

- 返回公示系统首页，在查询框内输入企业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点击查询结果所列出的企业名称，进入信用信息页面，在“企业年报”一项中可查询已报送